

债券代码：149329.SZ
债券代码：149902.SZ
债券代码：148019.SZ
债券代码：133299.SZ
债券代码：133473.SZ
债券代码：148442.SZ

债券简称：20 长新 06
债券简称：22 长新 01
债券简称：22 长新 02
债券简称：22 长新 03
债券简称：23 长新 01
债券简称：23 长新 02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到期商业承兑票据 已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集团”）承兑票据逾期金额为 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9 月，龙翔集团票据号码为 610524100006320240312000118680 的商业汇票金额 48.00 万元应到期承兑，因持票人收款账户存在问题，龙翔集团无法完成付款，故该笔商业汇票承兑出现逾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持票人收款账户已恢复正常，但龙翔集团银行账户因涉诉被冻结，暂时无法完成支付。

二、债务处置情况

龙翔集团正在积极沟通解决涉诉案件，待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后将第一时间承兑到期商业汇票。

三、影响分析

本次商业承兑票据逾期金额较小，对龙翔集团及本公司的偿债能力、生产经

营及日常管理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后续将加强集团本级及子公司债务兑付的内部流程及外部流程管理，及时跟踪债务的兑付情况，合理规划还款安排，保障投资者权益。本公司高度重视债券持有人权益，如有其他重大信息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到期商业承兑票据已逾期的公告》之盖章页）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